

电气工程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材料评议办法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2024年博士招生章程要求，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学院学科特点制定博士研究生材料评议具体实施办法，办法主要从考生学术能力以及科研潜质进行评议，主要对考生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奖励和学业成绩等方面进行考查。

一、材料评议专家组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材料评议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成员一般由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博士生导师组成。根据本单位制定的材料评议办法评议相关材料，给出评议成绩并排序，推荐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人员名单。

二、材料评议具体实施办法

1. “硕博连读”考生

选拔要求参看《西南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修订）》。

2.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对于报考专业型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中定向培养的考生除满足学校规定的报考条件外，原则上还应满足以下要求：即硕士毕业生考生毕业的专业范围应为电气工程（0808）、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交通运输工程（0823）、电子信息（0854）、能源动力(0858)；同等学力考生毕业的专业范围应为能源动力类、电气类、电子信息类、自动化类、计算机类、交通运输类；若从事能源动力类工作已有5年及以上特别优秀者，可以适当放宽专业范围要求。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材料评议类别、认定成果范围详见下表：

表 1：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材料评议类别、成果范围

类别	材料评议认定成果范围
学术能力 及科研潜质	在高水平期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或其他作者身份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学术论文，需提供 DOI 号，没有 DOI 号以卷号为准。
	在会议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或其他作者身份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会议论文，需提供 DOI 号，没有 DOI 号以卷号为准。

	获得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或其他完成人身份授权发明专利，需提供授权公布号或专利号。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或其他科技奖项等，需提供个人获奖证书。
	有其它重要学术科研成果（须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有效并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

根据上述材料评议办法，由学院按招生学科或方向组织材料评议专家对考生材料进行打分，并按照材料评议总分对考生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按不低于招生计划数的1:1.2并且不高于招生计划数的1:2的比例，确定拟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

三、材料评议结果公示

学院根据材料评议结果，将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4年5月9日